

#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79	017080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71		
份额级别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371,385.74	174,491,166.80	211,862,552.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09.72	40,205.91	41,915.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371,385.74	211,862,552.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9.72	41,915.63
	合计	37,373,095.46	211,904,468.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825.98	101,826.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7%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至 50 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至 50 万份(含)。

###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